

债券简称：25 恒安 SK

债券代码：24432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
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安国际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伟樑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团，分别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和本集团财务总监，同时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亦为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相关决策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李伟樑先生已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财务总监及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彼同时停任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之本公司授权代表一职（「联交所授权代表」），以及其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第 16 部而获授权代本公司接受任何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权代表一职（「第 16 部授权代表」）。自同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彭耀慈先生为公司秘书、联交所授权代表及第 16 部授权代表。彭先生已于 2026 年 3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及投资者关系总监一职。

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集团公司公司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彭耀慈先生。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彭耀慈先生，现年 39 岁，拥有逾 17 年审计、会计、财务报告及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上市发行人及国际企业。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于 2024 年至 2025 年担任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其控股公司为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 CVC Capital Partners plc）财务部副总裁，并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担任币安环球汇报与报表合并团队之企业财务经理。此前，彭先生曾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担任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 0342.hk）之内部审计与集团财务经理，其工作范围包括监察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公司所适用之法律规定。彭先生拥有逾 9 年任职于多间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最后于 2011 年至 2017 年担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



事务所香港办事处之审计经理。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彭耀慈

职务：公司秘书、授权代表、财务及投资者关系总监

联系地址：中国香港金钟海富中心一座 21 楼 2101D

联系电话：+852 2798 0770

电子邮箱：edwinpang@hengan.com.hk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公司所需内部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认为该事项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恒安 SK”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阳、张帅、王昌杰

联系电话：021-3867736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